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本项无内容。

供应商代表 陈伟强 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 厦门福路通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 日



备注：（1）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用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，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，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。

（2）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，并在相应的（）中打“√”。

（3）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（若有）应为原件。

（4）若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内容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